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方提名增加独立董事候选人暨拟增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的临时提案，提请增加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临时提案主要内容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控股”）《关于增加达安基因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函》（中大控股字[2022]18 号），函件主要内容如下：“我公司作为持有达安基因 16.63%股份的股东，现依法合规行使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提名增加计云海先生、朱征夫先生（简历见附件）为达安基因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达安基因董事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达安基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达安基因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协助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料。”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工程中心”）《关于增加达安基因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函》（广金生物函[2022]10 号），函件主要内容如下：“我公司作为持有达安基因 15.00%股份的股东，现依法合规行使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权，提名增加范建兵先生（简历见附件）为达安基因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达安基因董事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达安基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达安基因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协助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材

料。”

二、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中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33,391,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3%；生物工程中心持有公司股份 210,516,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含生物工程中心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中大控股和生物工程中心具备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19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需要对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且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增加计云海先生、朱征夫先生为达安基因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大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提名增加范建兵先生为达安基因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上述两位股东同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三名独立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5.18 条、《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等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申请》，此项申请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因此，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程序、内容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基于审慎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

因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本次临时提案尚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且临时提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因此公司董事会现拟将相关提案提交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届时公告正式提案。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独立董事对临时提案发表独立意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达安基因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函》（中大控股字[2022]18号）；

2、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达安基因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函》（广金生物函[2022]10号）。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计云海：男，汉族，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 AMI（美国）茂泰集团财务总监。现任广东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任会计师、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计云海先生未持有达安基因股份；与达安基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征夫：男，1964 年 9 月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曾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律师，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

朱征夫先生未持有达安基因股份；与达安基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建兵：男，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组部特聘专家、特邀评委。曾在昂飞（Affymetrix）公司主持研发工作，后任宜曼达（Illumina）公司高级研发总监，2021 年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现任南方医科大学教授、广州市基准医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康丞唯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基准医疗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范建兵先生未持有达安基因股份；与达安基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